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2〕118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1年度第七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1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2〕20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1〕768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新华区等2个区焦店镇等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东留村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7.9639公顷、园地0.1665公顷、林地0.3012公顷、其他农用地4.9234公顷；征收新华区等3个区焦店镇

等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东留村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9.1836公顷、未利用地3.6974公顷，共计56.2360公顷（其中耕地37.9639公顷），作为你市实施2011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市和宝丰县、鲁山县、叶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37.9639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2011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12年12月14日

平顶山市实施2011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					合计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	其中			未利用地	其中	
			合计	旱地	菜地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	田坎	晒谷场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特殊用地		荒草地	裸岩石砾
合计	56.2360	43.3550	37.9639	37.1627	0.8012	0.1665	0.3012	4.9234	1.5528	0.1858	2.4095	0.0818	0.6935	9.1836	9.1836	2.9708	6.0440	0.1688	3.6974	2.0907	1.6067
合计	54.4120	43.1240	37.7387	37.0661	0.6726	0.1665	0.3012	4.9176	1.5528	0.1800	2.4095	0.0818	0.6935	8.1539	8.1539	2.1378	6.0161		3.1341	1.5274	1.6067
小计	7.0215	1.3937	0.9848	0.9848		0.1665		0.2424	0.1727		0.0509	0.0188		2.7531	2.7531		2.7531		2.8747	1.2680	1.6067
村	3.3193	0.6223	0.6223	0.6223										2.7270	2.7270		2.7270				
村	2.1797													0.0261	0.0261		0.0261		2.1536	0.5469	1.6067
村	1.4925	0.7714	0.3625	0.3625		0.1665		0.2424	0.1727		0.0509	0.0188							0.7211	0.7211	
小计	38.9881	38.9881	35.1297	35.1297			0.3012	3.5572	1.0429		2.1684		0.3459								
村	17.2787	17.2787	15.5871	15.5871				1.6916	0.5445		0.8012		0.3459								
村	2.28	2.2800	1.9586	1.9586				0.3214	0.007		0.3144										
村	15.3233	15.0221	13.934	13.934				1.0881	0.0353		1.0528										
村	0.1304	0.4316	0.1304	0.1304				0.3012													
村	3.9787	3.9737	3.5196	3.5196				0.4561	0.4561												
街道	2.9581	0.8002	0.0501	0.0501				0.7501	0.1493		0.1902	0.0630	0.3476	1.8985	1.8985	1.8985			0.2594	0.2594	
村	2.9581	0.8002	0.0501	0.0501				0.7501	0.1493		0.1902	0.063	0.3476	1.8985	1.8985	1.8985			0.2594	0.2594	
办事处	3.4509	0.1879						0.1879	0.1879					3.2630	3.2630		3.2630				
村	3.4509	0.1879						0.1879	0.1879					3.2630	3.2630		3.2630				
办事处	1.9934	1.7541	1.5741	0.9015	0.6726			0.1800		0.1800				0.2393	0.2393	0.2393					
村	1.9934	1.7541	1.5741	0.9015	0.6726			0.18		0.18				0.2393	0.2393	0.2393					
合计	1.2328	0.2310	0.2252	0.0966	0.1286			0.0058		0.0058				1.0018	1.0018	0.8330		0.1688			
小计	1.2328	0.2310	0.2252	0.0966	0.1286			0.0058		0.0058				1.0018	1.0018	0.8330		0.1688			
村	1.2328	0.2310	0.2252	0.0966	0.1286			0.0058		0.0058				1.0018	1.0018	0.833		0.1688			
合计	0.5912													0.0279	0.0279		0.0279		0.5633	0.5633	
小计	0.5912													0.0279	0.0279		0.0279		0.5633	0.5633	
村	0.5912													0.0279	0.0279		0.0279		0.5633	0.5633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主办：省国土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